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富”）因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停牌。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未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者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或者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公司因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或者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在相关情形发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三、 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公告》。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及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年报相关审计工作，预计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停牌期间，公司

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挂牌公司联系人：郭女士，邮箱：tenfo_stock@163.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刘女士，邮箱：liumq@grzq.com。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